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城乡供水水质督查与安全风险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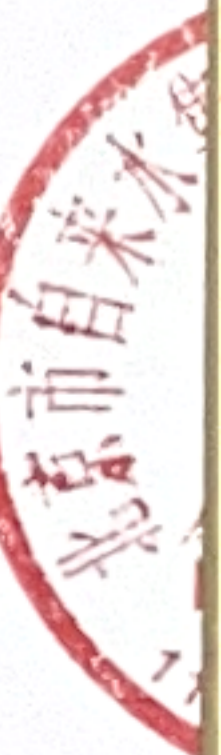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水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市） 市、县（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6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城乡供水水质督查与安全风险评估的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目标要求

完成北京市城镇公共供水、村镇集中供水、自建供水设施及重点水样的现场采集及检测工作，提交北京市饮用水安全评估报告。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北京市城镇公共供水水质督查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要求，对城镇公共供水厂检测国标 97 项全指标及附录 A 部分指标（1,2-二溴乙烷、五氯丙烷、苯甲醚、林丹、1,1,1-三氯乙烷、全氟辛酸和全氟辛烷磺酸）（包含 70 个出厂水样、140 个管网水样）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中表 1、表 2 和表 3 全部指标；检测 43 项常规指标（包含 70 个出厂水样、140 个管网水样和 100 个城镇公共供水的二次供水样），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中表 1 和表 2 全部指标；出厂水、管网水在丰水期和枯水期各检测一次、城镇公共供水的二次供水全年检测一次。消毒剂指标根据受检单位的消毒方式确定。

2、北京市村镇集中供水水质督查

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要求，对村镇集中供水厂检测 43 项指标（包含 100 个出厂水、100 个管网水）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中表 1、表 2 全部指标；对 300 个村级供水站出厂水检测 43 项指标，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中表 1、表 2 全部指标。村镇集中供水厂出厂水、管网水和村级供水站出厂水全年检测一次。消毒剂指标根据受检单位的消毒方式确定。

3、北京市重点水样水质督查

对北京市 10 个重点水样（包含 5 个出厂水，5 个管网水）进行检测，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的 97 项全指标及附录 A 部分指标（1,2-二溴乙烷、五氯丙烷、苯甲醚、林丹、1,1,1-三氯乙烷、全氟辛酸和全氟辛烷磺酸），全年检测一次。消毒剂指标根据受检单位的消毒方

式确定。具体抽取范围、检测指标、时间等信息由业主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4、北京市自建供水设施水样水质督查

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要求，对 146 个北京市自建供水设施出厂水水样检测 43 项指标，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中表 1、表 2 全部指标，全年检测一次。消毒剂指标根据受检单位的消毒方式确定。

5、编制北京市饮用水安全评估报告

对北京市饮用水安全进行系统性风险分析与综合评价，编制《北京市饮用水安全评估报告》，包括全市范围内城乡供水水质综合评价、水质异常供水厂/站问题分析、水质指标风险预警清单、近年供水水质变化及趋势（包括至少 5 年水质督查数据）、城乡供水系统水质安全保障技术方案。

6、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三）服务成果

1、提交成果

北京市饮用水安全评估报告、水质检测报告（盖 CMA 章）、采样记录表、检测数据汇总表等。

2、提交形式

上述成果资料北京市饮用水安全评估报告和水质检测报告（盖 CMA 章）须提供纸质成果文件各 1 份，同时提供包含全部成果资料的电子文件 1 份。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二）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三）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四）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重新提交工作成果。

（五）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甲方审查。

（六）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

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七）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乙方对其工作成果中采用的资料、数据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责任，保证研究分析方法正确、分析依据可靠准确、评估成果科学合理。

（八）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甲方的招标文件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九）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及成果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十）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十一）合同内的全部工作，乙方应亲自完成，不得擅自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完成。

（十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十三）乙方承诺由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团队向甲方提供服务，且须保证服务团队成员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如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组成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更换。不论何种原因，乙方更换项目组成员不能影响本项目的顺利进行。

（十四）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三、履行期限、方式

（一）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提交第一次督查工作成果（包括但不

限于：采样记录表、检测报告、检测数据汇总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提交第二次督查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采样记录表、检测报告、检测数据汇总表）；2026年12月31日前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饮用水安全评估报告等）。

采样质量控制和水质分析质量控制（其中要求质控平行样比例为10%，质控平行样数不计入项目成果样品数，平行样检测指标为《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的常规指标），并提交质控支撑材料。

（二）履行方式：通过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资料收集及数据分析等方式完成工作目标。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各阶段成果进行咨询及审查，专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专家费标准执行国家规定。

（二）本技术服务采用专家审查方式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专家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和补充。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就验收不合格的内容扣除乙方部分合同款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报酬总金额为（大写）：柒佰零壹万零玖佰叁拾陆元整（小写：7010936元）。其中，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联合体牵头单位）人民币6218736.0元（大写：陆佰贰拾壹万捌仟柒佰叁拾陆元整），主要负责北京市城镇公共供水厂水样（420个，丰水期和枯水期各一次）、城镇公共供水的二次供水样（100个）、重点水样（10个）、村级供水站水样（300个）和自建供水设施水样品（146个）的现场采集、检测及分析，同时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水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民币792200.0元（大写：柒拾玖万贰仟贰佰元整），主要北京市村镇集中供水厂水样（200个）的现场采集、检测及分析工作，同时配合完成报告编制工作。本合同报酬定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报酬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采样费用、检测费用、专家评审费、材料费、复印费用、现场勘察费、交通费、

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分期支付：

（1）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70%，共计人民币 4907655.2 元（大写：肆佰玖拾万柒仟陆佰伍拾伍元贰角）；其中，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联合体牵头单位）人民币 4353115.2 元（大写：肆佰叁拾伍万叁仟壹佰壹拾伍元贰角整）、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水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民币 554540.0 元（大写：伍拾伍万肆仟伍佰肆拾元整）。

（2）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30%，共计人民币 2103280.8 元（大写：贰佰壹拾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捌角）；其中，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联合体牵头单位）人民币 1865620.8 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伍仟陆佰贰拾元捌角整）、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水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人民币 23766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柒仟陆佰陆拾元整）。

2、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3、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保密

6.1 保密信息

本协议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数据或资料。

6.2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6.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

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6.4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协议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七、违约责任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阶段性工作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报酬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六)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若甲方因此受到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或追诉的，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进行

妥善处理，乙方应向第三方承担侵权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照本合同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七) 乙方违反本合同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的其他要求和义务，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改。

(八) 本合同项下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如剩余未付款不足以支付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九)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不适合承接委托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营变化、行政处罚、资质、失信行为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二)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否则因乙方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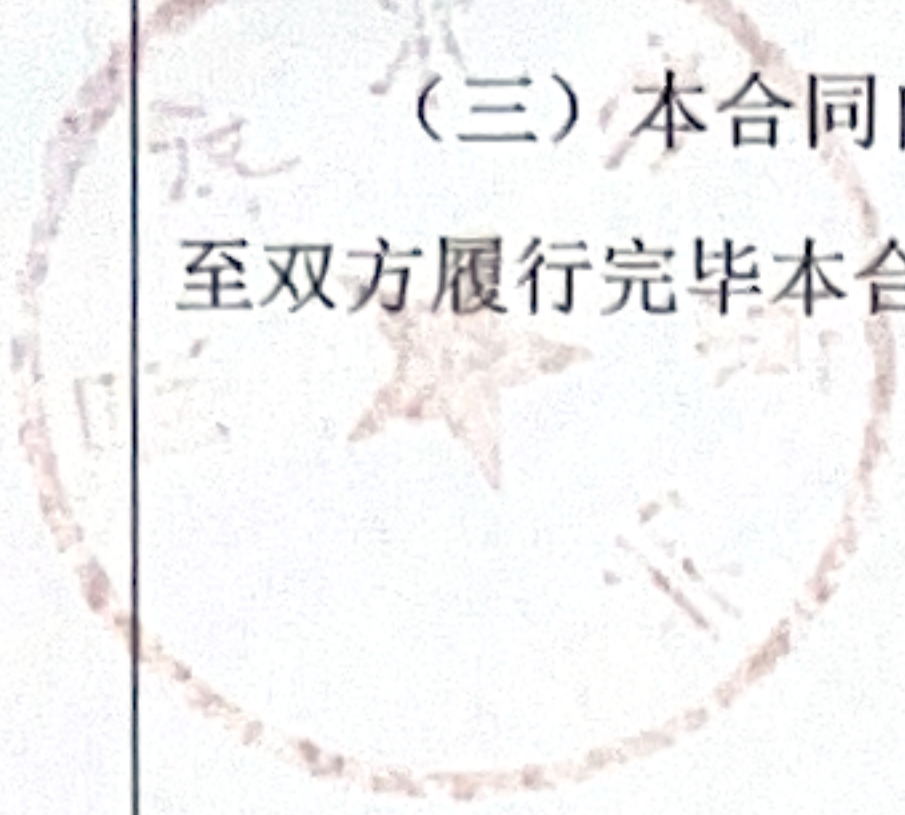
十、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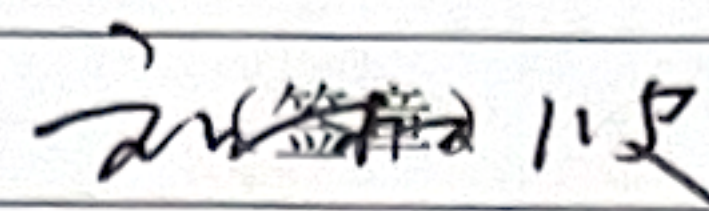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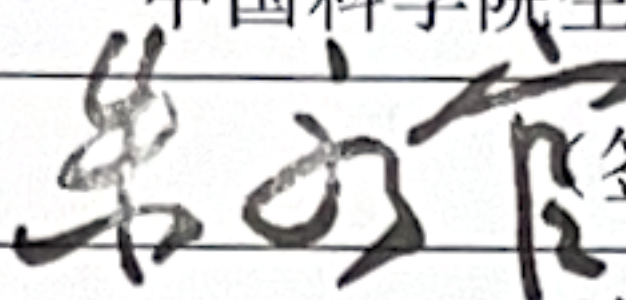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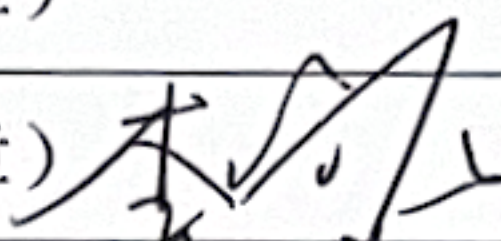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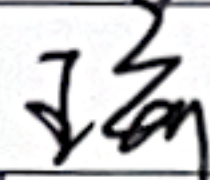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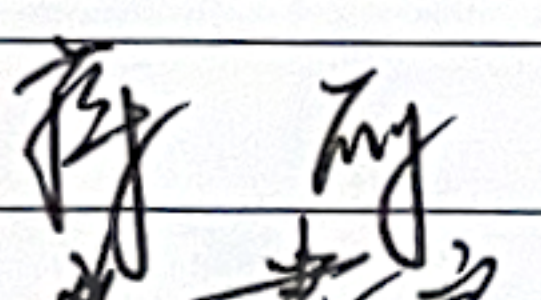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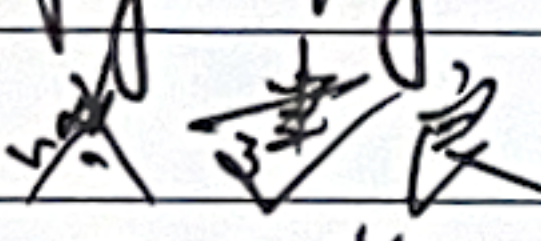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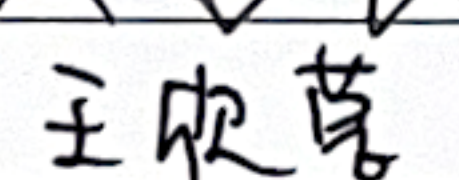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肆份，副本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正本和贰份副本。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终止。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务局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号院2号楼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话	010-55522945	传真	/	
	开户银行	工行公主坟支行			
	帐号	0200 0046 0902 6401 142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科技) 110102035391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18号	邮政 编码	100085	
	电话	010-62849466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东升路支行			
	帐号	0200 0062 0908 8115 082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水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10105107724F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德外花 虎沟第九水厂院内	邮政 编码	100012	
	电话	010-62959164	传真	010-6295916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奥村支行			
帐号	0200 2294 0920 0086 835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